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 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之公佈（「該公佈」）。除另行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以下關於載列於該公佈內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其已被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這些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惟皆來自於這些財務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下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予公司註冊處，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並沒有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的關注事項之參照；及並沒有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Camille Jojo*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及張定球先生。